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40號

原告 劉韋德
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
楊志凱律師
蔡尚琪律師

被告 王瑞謙
許沛璇
陳品齊
紀登議

文禹倫
郭嘉豪

上 一 人
訴訟代理人 李淑欣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賴彥堃
訴訟代理人 賴頡律師
被告 吳睦維
訴訟代理人 張瑞麟律師
被告 吳秉恩

劉友哲

上 一 人
訴訟代理人 張春美

被告 張美惠
陳彥瑋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徐銘鴻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5 主 文

06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再開準備程序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觀華

09 法官 韓靜宜

10 法官 趙 彬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4 書記官 洪王俞萍